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09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德力光电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14日,公司将德力光电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委托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继续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30,000万元。此次挂牌结束后,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力西")为唯一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材料的意向受让方。由于杭州德力西系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德力光电 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杭州德力西成为本次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的受让方。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018年2月11日,公司及杭州德力西完成了上述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让款支付情况

德力光电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受让方已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本公司支付了全部的受让价款人民币30,000万元。

二、股权过户情况

2018年2月11日,德力光电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德力光电股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后)

2、《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08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收购国内两家军工行业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包括用于能源、电力、大型装备、军工等领域的中高端金属制品制造企业及为军队武器装备提供关键零部件的企业。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磋商交易的具体方案,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同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上午10:00在天津赛象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2017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有关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商誉、发放贷款及垫款、存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94,368,631.81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79,760,948.22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76,840,763.34元。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完成后对公司年度业绩预计未产生较大影响,预期公司的年度业绩与之前公告的业绩预计基本一致。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关于计提公司2017年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公司2017年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经营成果,公司于2018年初对2017年未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各类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商誉是否减值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商誉、发放贷款及垫款、存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94,368,631.81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79,760,948.22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76,840,763.34元。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完成后对公司年度业绩预计未产生较大影响,预期公司的年度业绩与之前公告的业绩预计基本一致。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94,368,631.81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50%。

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依规定列表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资产可回收金额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本期计提数额	计提原因
应收账款	541,021,877.07	398,285,324.7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282,491.62	按单独测试或按账龄分析法和余额百分比法测算发生减值
其他应收款	12,005,377.28	9,380,282.08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95,842.08	按单独测试或按账龄分析法和余额百分比法测算发生减值
商誉	106,456,137.28	10,310,619.13	按预计未来五年及以后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原商誉入账价值部分计提减值损失	按预计未来五年及以后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原商誉入账价值部分计提减值损失	64,799,192.72	对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算结果计提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000,000.00	10,000,000.00	单独测算发生减值	依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计提	4,500,000.00	单独测算发生减值
存货	278,595,246.83	277,711,448.00	根据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期末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期末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91,105.39	单独测算发生减值
小计	963,078,638.46	705,687,673.93			94,368,631.81	

四、审计委员会合理性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5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主持了会议。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2017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有关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商誉、发放贷款及垫款、存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94,368,631.81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79,760,948.22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76,840,763.34元。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完成后对公司年度业绩预计未产生较大影响,预期公司的年度业绩与之前公告的业绩预计基本一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计提公司2017年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6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2,967,325.66	382,211,939.94	49.91%
营业利润	-35,804,029.97	-15,696,291.83	-128.11%
利润总额	21,871,528.68	22,487,018.85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61,065.89	12,910,501.51	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1.07%	-0.0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68,193,206.42	1,710,811,875.32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80,939,471.99	1,208,797,521.77	-2.30%
股本	588,615,750.00	588,615,75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1	2.05	-1.95%

注:

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度在国家一带一路全面开放战略方针的指引下,推动了沿线国家间的合作,建立了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夯实了世界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受此利好政策的影响,国内客户对外投资意愿增强,同时随着技术力量和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公司得到了越来越多国外客户的认可,从而本年度公司外贸订单量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为了适应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引进TOC管理理念、推动信息化工作的深入开展,使本年度公司生产效率大幅提升,生产成本、管理成本均得到有效管控。综合以上各项管理业绩,2017年度公司收入明显提升。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7,296.73万元,同比上升49.91%,但受商誉减值的影响,营业利润同比下降128.11%,利润总额同比下降2.74%,受业绩补偿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8.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下降2.30%。本年度受商誉减值影响期末总资产实力略有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基本相符。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1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近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敏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敏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9日	6.89	28	192.83	0.007
王敏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0日	6.84	117	800.73	0.031
王敏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5日	6.97	36	250.83	0.009
王敏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6日	6.88	28.7495	197.80	0.008
王敏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7日	7.02	6	42.12	0.0016
王敏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6日	6.03	52	313.64	0.014
合计			6.72	267.7495	1797.95	0.07

二、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敏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9日	5.88	50	294.2	0.013

截至目前,王敏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中,已累计增持317.74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累计增持金额2092.15万元,累计增持均价6.58元/股。

三、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前,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兴")和实际控制人王敏女士(实际控制人许开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3.47%。

截至本次增持完成后,王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527,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汇丰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3.55%。

四、增持计划

基于对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的信心,以及坚定的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许开华、王敏及其关联方拟自2017年12月19日起2个月内(2017年12月19日—2018年2月1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设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金额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许开华、王敏承诺,汇丰源、许开华、王敏及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股票。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许开华、王敏及其关联方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许开华、王敏及关联方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8-01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和周路明先生函告,获悉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凯撒集团	是	6,000,000	2014-08-28	2018-02-08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37%
周路明	否	5,238,937	2017-02-06	2018-02-0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79%
		1,961,062	2017-02-06			21.63%
合计	-	13,199,999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路明	否	5,136,077	2018-02-07	直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6%	融资
合计	-	7,200,000	-	-	-	-	-

三、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控股股东凯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3,404,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68,158,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6%。

2、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股东周路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65,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2014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黄种溪先生、曾小俊先生、周路明先生、林嘉喜先生(以上合称"交易对方")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协议约定: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牛互动")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500万元、9,375万元和11,575万元。若在利润补偿期间未达到上述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以本公司未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若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补偿的,由交易对方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按照前述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上述交易对方已完成了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当前酷牛互动运营状况良好,效益稳定,周路明先生等参与利润补偿协议的交易方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上述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的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酷牛互动的业绩实现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交易清单);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延期购回(两方)交易协议书;

4、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8-033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15: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宏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41,304,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99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41,293,3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9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的出席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304,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3,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141,304,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4,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141,304,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4,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141,304,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4,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141,304,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4,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04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1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2月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经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覆盖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意公司设立广东分公司,分公司的公司名称、公司性质、经营范围、负责人、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慈路159号变更为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同时将"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1,826.99万元调整至18,928.87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0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2月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岑建江先生召集和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覆盖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意公司设立广东分公司,分公司的公司名称、公司性质、经营范围、负责人、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慈路159号变更为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同时将"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1,826.99万元调整至18,928.87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07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覆盖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拟在广东设立分公司。2018年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3、经营范围: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4、负责人:陈建波

5、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上述分公司的公司名称、公司性质、经营范围、负责人、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设立广东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全权办理广东分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0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参会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8号)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1.7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616.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3.3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8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6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21,826.99	15,045.2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19.00	2,080.98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2,757.17
合计	28,845.99	19,883.36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拟将"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实施地点由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慈路159号变更为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2、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后,"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拟使用部分公司现有房产,以便于项目尽早实施尽早投产,因此减少了新建厂房面积,土建工程投入减少,项目投资总额由21,826.99万元调整至18,928.87万元,变更后设备投入及铺底流动资金均保持不变,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和市场情况对部分具体设备进行适当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仍为15,045.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总建筑面积		17,815平方米,均为新建	17,815平方米,新建4,612平方米,调整使用现有厂房面积13,203平方米。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土建工程	3,910.45	1,012.33
	设备投入	15,109.55	15,109.55
	铺底流动资金	2,806.99	2,806.99
	小计	21,826.99	18,928.87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5,045.21	15,045.21

3、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均保持不变, 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根据项目需要和公司